王益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年) **调整方案**

目 录

前	<u> </u>	1
一、	《规划》的批复及实施情况	2
_,	规划调整的原因	3
三、	规划调整依据	3
四、	规划调整的基本原则及思路	4
五、	调整方案	6
六、	调整方案结论	7

附表:

附表 1、王益区主要矿产资源采矿权现状表

附表 2、王益区主要矿产资源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附表 3、王益区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附图:

附图 1、王益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 1:50000

附图 2、王益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 1:50000

附件:

《王益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调整方案编制说明》

前言

为保障重大项目实施的建筑材料供给、促进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规定,铜川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委托作业单位编制了《王益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9号)、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及上图入库操作指南》等相关文件,《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铜川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王益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王益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等相关规划。

《方案》是在《规划》相关数据的基础上对王益区采矿权的设置做出调整,为本区采矿权的设置和调整提供依据。

《方案》适用于王益区所辖行政范围内的采矿权设置。适用期限为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一、《规划》的批复及实施情况

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第三轮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陕国土资规发【2014】137号)精神要求,2017年8月,铜川市国土资源局王益分局区委托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编制了《规划》。2018年3月,铜川市国土资源局组织陕西省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有关专家对《规划》进行了审查。《规划》审查通过并予以实施。

2015年底,王益区共设置各类采矿权17处,其中煤炭5处,,水泥用灰岩2处,建筑石料用灰岩5处,砂岩矿1处,砖瓦用粘土矿4处。《规划》中提出,2020年底,王益区保持灰岩矿采矿权5处,建筑用砂石采矿权1处,砖瓦用粘土采矿权1处。截至本次调整前,煤矿采矿权已全部取消,《规划》中建筑石料用灰岩的2处资源整合已经完成,符合《规划》中采矿权设置的相关要求。

截止本方案编制前,王益区矿山总数由17个减少至6个, 其中水泥用灰岩矿区块2个,生产规模540万吨/年,建筑石料 用灰岩矿区块3个,生产规模110万吨/年,砖瓦用粘土矿区块 1个,生产规模6万立方米/年。除了由于停产未办理矿权延续 的王益区兴运石渣厂采矿权已过期,其余所有矿山采矿权有效期 均在2020年5月以后。

《规划》实施以来,王益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全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稳步推进,区人民政府始终

坚持宏观调控和市场配置相结合,对新设立采矿权一律以"招、拍、挂"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基本建立了公平有序的矿业权市场,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等矿政管理步入正轨。

二、规划调整的原因

黄堡安村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已列入 2020 年省级重点项目, 计划总投资 12 亿元, 占地 679 亩, 一期规划建设年产 1000万吨骨料生产线, 二期规划建设年产 20 万吨制灰生产线, 最终建成集绿色矿山开采、精品建筑骨料加工、高品质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生产、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装备式建筑及物流运输"六位一体"的石灰石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全部建成后, 年销售额约15.8 亿元, 年纳税约 2.8 亿元, 解决就业 1000 余人, 同时与陕西铁路集团合作建设高铁 PC 预制件生产基地。

为了配合该项目建设,需要在黄堡镇投放一个建筑石料用灰岩的采矿权,而《规划》并未在该区域设置石灰岩集中开采区,需要新设置集中开采区适合采矿权的投放。

三、规划调整依据

- 1、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2)《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
 -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241号):

- (4)《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
 - (5)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及上图入库操作指南》:
- (6)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 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
 - 2、规划文件
 - (1)《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 (2)《铜川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 (3)《王益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 3、地质矿产信息及其它依据
 - (1) 王益区探矿权管理数据库、采矿权管理数据库。
- (2) 王益区新设矿山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主要矿山开发 利用方案等。

四、规划调整的基本原则及思路

- 1、规划调整的原则
 - (1) 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的原则

采矿权的设置应符合《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41 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关于深入开展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采石场管理的通知》(陕

政办发【2015】4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2) 与上级矿产资源规划和行业规划相衔接的原则

可业权的设置应与上级规划衔接。同时,要符合王益区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旅游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发 展规划及环保、林业、水利、交通、农业、住建等相关行业规划。 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 线的统筹衔接。

(3) 保护环境、保障安全的原则

可业权设置充分评估可业活动对当地自然环境、水源、植被的破坏程度,或对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地表建筑物等的安全造成的影响,重要的水源地保护区、自然风景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区、重要基础建设保护范围内不得新设采矿权。

(4) 保障当地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从实际情况出发,在科学论述拟设矿权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合理划定矿权范围;同时,充分考虑矿种的特点,发挥资源优势,保障当地矿业经济可持续较快发展,同时促进当地劳动力的就业。

2、规划调整的思路

依据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对《规划》进行局部 调整。在统筹考虑区域资源特点、地质勘查程度、矿产开发条件、市场需求等因素,坚持有利于规划的实施和保护环境的方向,原则上不突破规划的各项限制指标,合理投放矿业权。

五、调整方案

1、规划分区调整

《方案》中增加了集中开采区1个(设区块1个),用于本次新设采矿权的投放,其它规划分区不变。

2、采矿权设置区划调整

(1) 注销的开采规划区块

《方案》注销建筑用砂岩矿开采规划区块1处(铜川市王益区金桥建材有限公司),该区块为《规划》中保留的开采区块。由于开采规模为5万吨/年,达不到采石矿山最低生产规模(10万吨/年),按照铜川市人民政府《铜川市开山采石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铜政办发(2015)31号)要求,本次调整对其进行注销。

(2) 新增的开采规划区块

空白区新设开采规划区块1处(铜川市王益区郝口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铜川市王益区郝口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块编号为 CQ15,区块面积 0.4070 平方公里,查明资源储量 6427.7万吨(铜自然资储备 2020【1】号文),设计生产规模为 30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19年,满足石灰岩矿新建矿山不低于 100 万吨/年的要求。

经核查,新设开采规划区块范围与其他矿业权无重叠,不属于各类自然保护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块位于黄堡镇以西9公里,区内无村庄以及重要交通干线等,符合矿业权投放要求。

该采矿权投放后,将采用现代化采矿工艺,布置高产高效的 开采工作面,实现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同时加强矿山地质环 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在开采过程中做到"边开采、边治 理",实现绿色开采,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本次调整以后,王益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区块共计为 4 个,开采规模为 410 万吨/年,为黄堡安村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 和高铁 PC 预制件生产基地的建设提供了原料支撑。

矿业权投放时序为2020年。

六、调整方案结论

《方案》调整和新设的规划区块符合法律、法规、规划规定,不存在禁止开采矿种,新设矿山不在禁止开采区内。

《方案》新设集中开采区(块)1个,在区内拟设1个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规划区块,注销开采规划采矿权区块1个。规划指标、规划分区变化小,不涉及重点工程等其他规划内容调整。

《方案》符合《王益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三区管理要求和主要规划指标,对规划实施的影响较小。

《方案》中开采规划区块的调整,促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提升矿山经济效益;新设的集中开采区(块)为黄堡安村绿色建材产业园以及陕西铁路集团高铁 PC 预制件生产基地提供了原料支撑,解决了数千人的就业问题,给当地居民带来一定的经济收入;矿山在未来的生产过程中,在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要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在保护中开发,

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最终实现矿产资源绿色开发以及民生改善的双赢。